

嘉義縣梅山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鄉鄉民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 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 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三、申請人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旁系三親等內親屬，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四、服務於本鄉轄內各公立單位、機關、學校、滿五年以上提出相關證明者，視為本鄉鄉民，並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外鄉鎮市民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鄉鄉民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 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 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三、申請人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旁系三親等內親屬，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四、服務於本鄉轄內各公立單位、機關、學校、滿五年以上提出相關證明者，視為本鄉鄉民，並適用前項規定。 符合本鄉鄉民之資格者，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份證，以及已故者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與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俾以辦理相關手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外鄉鎮市民辦理。	第二項：原規定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檢附文件，非本鄉居民亦適用，增移至第二條之三另為規定。
第二條之三 <u>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份證，以及已故者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與已故者關係證明文件與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俾以辦理相關手續。</u> <u>前項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如年代久遠戶政機關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者，得提出族譜、家族統表或日治時期最原始戶籍登記資料作為佐證，並立切結書替代。</u>		新增條款 第一項：規範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檢附文件 第二項：因年代久遠戶政機關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者，得立切結書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第四條 <u>使用本鄉傳統公墓除禁葬區外，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u> 一、未及八平方公尺（約二點	第四條 使用本鄉傳統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者二千元，但外鄉	本鄉傳統公墓部分墓區實施禁葬，故不得有新葬情事，不適用收費規定，故予明文增列

四坪)者二千元,但外鄉鎮民收新台幣四千元。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四千元,外鄉鎮民收新台幣八千元。 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點八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八千元,外鄉鎮民收新台幣一萬六千元。 前款申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圖說,經本所特許後,始可埋葬使用。 四、非示範公墓兩棺以上合葬者,依前三款級距規定,每棺得放寬四至八平方公尺。並增收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外鄉鎮民加收一倍使用費。 五、國軍現役軍人死亡,其隸屬部隊或遺族申請使用墓地按一至三款收費標準優待百分之五十。 六、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	鎮民收新台幣四千元。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四千元,外鄉鎮民收新台幣八千元。 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點八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八千元,外鄉鎮民收新台幣一萬六千元。<u>但本鄉第一公墓最大面積以十二平方公尺為限。</u> 前款申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圖說,經本所特許後,始可埋葬使用。 四、非示範公墓兩棺以上合葬者,依前三款級距規定,每棺得放寬四至八平方公尺。並增收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外鄉鎮民加收一倍使用費。 五、國軍現役軍人死亡,其隸屬部隊或遺族申請使用墓地按一至三款收費標準優待百分之五十。 六、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	第三款:本鄉第一公墓業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公告禁葬,故該款後段無收費與使用面積之適用,故予刪除 第六款:配合新修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規定意旨,擴大適用中低收入戶優惠對象。
第五條 洗骨或改葬埋骨,其原墓地無條件收回,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塔)或火化處理。 於本鄉公墓起掘者,應檢附往生者除戶謄本、墓碑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u>如私有土地起掘者,另須檢具土地登記謄本或權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墓主切結書。</u>	第五條 洗骨或改葬埋骨,其原墓地無條件收回,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塔)或火化處理。 於本鄉公墓起掘者,應檢附往生者除戶謄本、墓碑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收取行政規費(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但進本鄉納骨堂者免費。	第二項:增訂私有地起掘者另應檢附文件,原第二項後段得收取行政規費移至第三項。 第四項:增訂因民俗因素無法如期起掘所繳規費不予退還

<u>前項需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者</u>，得收取行政規費(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但進本鄉納骨堂者免費。 <u>前項如屍體未腐盡或其他民俗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起掘者</u>，原所繳規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使用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及太和社區公墓除禁葬區外，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者三仟元，但外鄉鎮民收新台幣六千元。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六千元，外鄉鎮收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三、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及無主屍體免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惟無主屍體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為維護與管理前項設施，得酌收管理清潔費，其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第九條 使用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及太和社區公墓之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者三仟元，但外鄉鎮民收新台幣六千元。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六千元，外鄉鎮收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三、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及無主屍體免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惟無主屍體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為維護與管理前項設施，得酌收管理清潔費，其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本鄉社區公墓部分墓區實施禁葬，故不得有新葬情事，不適用收費規定，故予明文增列 第三款：配合新修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規定意旨，擴大適用低收入戶優惠對象。
第十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進堂後不予發還，並應取得許可證後一個月內進堂必要時得申請延緩一個月，逾期取消其使用權。 前項未進堂前因故需退費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請，退還費用以八成為限。<u>但如欲起掘屍體未腐盡或進塔前申請人之近親死亡等民俗習慣，無法如</u>	第十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進堂後不予發還，並應取得許可證後一個月內進堂必要時得申請延緩一個月，逾期取消其使用權。 前項未進堂前因故需退費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請，退還費用以八成為限。	第二項後段增訂因民俗習慣無法如期進塔者，例外得申請全額退費相關規定。

<u>期進塔者，得檢具原申辦文件及單據辦理註銷，並退還全額費用。</u>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其使用區位與櫃位由公所劃定，並於現場公開明示。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其使用區位與櫃位由公所劃定，並於現場公開明示。	配合新修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規定意旨，納骨堂免收使用費優惠對象納入政府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
第二十條 本鄉墓地之管理及查報工作，由本所得遴選忠實負責人員為本鄉墓地管理及查報員，負責管理本鄉墓地並<u>定期</u>巡視所有墓地注意有無偷葬、濫葬、侵佔墓地、違規使用等不法情事，並填具管理查報紀錄報所，並核給酬勞費。凡經該報確有違規者，依該件加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查報獎金。<u>其酬勞及獎金支給標準與巡查管理規範由本所訂定之，並得依物價波動與墓地使用狀況調整之。</u>	第二十條 本鄉墓地之管理及查報工作，由本所得遴選忠實負責人員為本鄉墓地管理及查報員，負責管理本鄉墓地並<u>隨時</u>巡視所有墓地注意有無偷葬、濫葬、侵佔墓地、違規使用等不法情事，<u>每月至少一次以上，並填具管理查報紀錄報所。每月依墓地申請數支給每件新台幣伍百元為管理酬勞</u>，凡經該報確有違規者，依該件加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查報獎金。酬勞及獎金之支給標準得由本所依物價波動調整之。	墓地埋葬案件近年遞減，原訂每月至少墓地巡查一次，改為定期巡查機制，並授權公所酬勞及獎金支給標準與巡查管理規範。